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嘉美包装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4,964,622.63 元（不含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5,035,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93 号）。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735,035,377.3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7,437,639.34
手续费支出	17,225.71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用于现金管理	2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2,613,554.6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94,067.0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19.4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其中 319.4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2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00.00 万元受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78262976359	8,835.14	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400750472	501,487.99	总账户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525	29,100.86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647	507,753.01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	145010100100734299	776,373.62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田分行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70200	1,367,648.55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807987	2,867.83	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合 计			3,194,067.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文“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置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期投入情况。

（四）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 3.00 亿元，除此之外，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除此之外，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除此之外，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产生的收益为 166.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2,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 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3-06-16 至 2023-07-17	1.5%- 2.4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19.4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其中 319.4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2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00.00 万元受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系同一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后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的“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增加至“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35,035,377.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69,993.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437,63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35,37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否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5,657,372.22	50,000,000.00	17.24	2023 年 12 月（注 1）	-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是	215,035,377.37	-	-	-	-	-	-	-	是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33,892,471.27	108,746,604.47	94.56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15,000,000.00	-	-	-	-	-	-	-	是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是		215,035,377.37	58,766,119.59	203,678,453.55	94.72	注 2	-	不适用	否
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是		115,000,000.00	22,754,030.00	115,012,581.32	100.01	注 3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5,035,377.37	735,035,377.37	121,069,993.08	477,437,639.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项目已投入 5,000.00 万元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受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推进该项目建设。 注 2：“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自 2018 年首次立项以来，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导致该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无法满足项目的正常建设，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调研情况，认为原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临颖县，其覆盖范围内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且该项目原计划利用旧厂房实施，生产布局不尽合理且场地面积有限，预计继续在临颖县建设该项目的收益将不及预期；“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鹰潭市，其覆盖范围内的市场当前竞争程度较低，客户订单潜力要比“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项目更大。此外，“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实施地点从地理位置上位于公司两个灌装子公司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及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的中间，可以更好的与公司灌装业务协作，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新增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正式投产，2023 年实现收入 5,457.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二期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 3：“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正式投产，2023 年实现收入 2,984.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二期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项目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之注 2。 2、“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新建两个无菌纸包生产基									

	地（分别位于福建莆田和湖北孝感），目前“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原计划建设的两个无菌纸包生产基地只涉及无菌纸包的包材生产，不涉及后续的灌装业务，公司配套的无菌纸包灌装生产基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华冠”），但目前滁州华冠的无菌纸包灌装生产线设备老旧且系国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目前市场高端饮料产品无菌纸包的灌装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增的募投项目“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鹰潭嘉美)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临颖嘉美)	215,035,377.37	58,766,119.59	203,678,453.55	94.72	注 1	-	不适用	否
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0.00	22,754,030.00	115,012,581.32	100.01	注 2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035,377.37	81,520,149.59	318,691,034.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自项目立项以来,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导致该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无法满足项目的正常建设,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调研情况,认为原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临颖县,其覆盖范围内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且该项目原计划利用旧厂房实施,生产布局不尽合理且场地面积有限,预计继续在临颖县建设该项目的收益将不及预期;“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鹰潭嘉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鹰潭市,其覆盖范围内的市场当前竞争程度较低,客户订单潜力要比“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项目更大。此外,“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鹰潭嘉美)”项目实施地点从地理位置上位于公司两个灌装子公司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及金华嘉欣食品有限公司的中间,可以更好的与公司灌装业务协作,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新增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鹰潭嘉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 公司原计划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新建两个无菌纸包生产基地 (分别位于福建莆田和湖北孝感),目前“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原计划建设的两个无菌纸包生产基地只涉及无菌纸包的包材生产,不涉及后续的灌装业务,公司配套的无菌纸包灌装生产基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滁州华冠”),但目前滁州华冠的无菌纸包灌装生产线设备老旧且系国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目前市场高端饮料产品无菌纸包的灌装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将拟投入募投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6,485.46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5,014.54 万元增加至“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正式投产，2023 年实现收入 5,457.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二期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 2：“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正式投产，2023 年实现收入 2,984.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二期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